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西湖区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春茶 生产扶持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推进春茶生产扶持政策在“亲清在线”平台上线，确保政策兑现更高效更便捷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对《西湖区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春茶生产扶持方案》进行调整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同时，原扶持方案从即日起废止。

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8 日

西湖区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春茶生产扶持方案

为切实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区春茶生产的影响，鼓励外地采茶工来我区采茶，提高茶企收购我区茶叶的积极性，助力茶农茶企共同推进茶产业可持续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对茶农和茶企 2020 年度春茶生产和收购进行适当财政扶持。

一、茶农扶持政策

(一) 补助内容及标准

1. 茶农用工补贴。为积极鼓励茶农统一招募外地采茶工来我区采茶，针对包车费上涨等原因，对全区茶农进行补贴，每亩补贴标准不超过 100 元，根据“西湖龙井茶数字化管理系统”中核定的茶地面积进行结算。以村（社）为单位统一申报，经系统数据比对与审核匹配后，通过“亲清在线”平台向茶农个人账户直接发放补贴，确保茶农直接受益。

2. 防疫物资和安全保障补助。为保障采茶工在春茶采摘期间的健康安全，我区对采茶工的个人防护物资（口罩、消毒水等）、人身保险、健康体检等人身安全保障费用进行补助，补助标准为 100 元/人。补助以实际发生为依据，补助范围每亩不超过 1 人（以全区 1.59 万亩生产茶地计）。以镇街为单位统一实施，集体采购为主要渠道，具体方式由镇街根据实际情况执行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防疫物资和安全保障补助：各镇街在采茶作业完成后，行文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，同时附送申请财政补助的外地采茶工信息汇总表（包括采茶工姓名、来源地、身份证号码、来杭日期、离杭日期、联系电话、雇佣茶农姓名等）；其他台账由镇街汇总保存，以备后期审查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

茶农用工补贴：通过“亲清在线”平台直接向茶农个人账户发放补贴。

防疫物资和安全保障补助：申报材料经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审查后，区级补助资金拨付至各镇街，由镇街根据经费配套要求进行具体支付。

上述补助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总额的三分之二，由属地镇街财政承担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各镇街、村社必须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组织落实采茶工顺利来杭，确保春茶有序开采生产，保障我区茶产业平稳发展。

二、茶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奖励内容及标准

2020年西湖龙井春茶期间，获得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用许可的茶叶企业，收购西湖区西湖龙井春茶达到2吨以上

或收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，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。

1. 西湖龙井春茶收购量达到 2 吨以上的（含 2 吨），采用分段计算的方式进行奖励：

收购量在 6 吨以内，每吨奖励 0.5 万元；

收购量在 6 吨至 10 吨部分，每吨奖励 0.8 万元；

收购量超过 10 吨以上部分，每吨奖励 1.2 万元。

收购量以“西湖龙井茶数字化管理系统”内交易划转数据为准。

2. 西湖龙井春茶收购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（含 100 万元），采用分段计算的方式进行奖励：

收购春茶 200 万元以内，按收购金额的 2% 进行奖励；

收购春茶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，按收购金额的 3% 进行奖励；

收购春茶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，按收购金额的 4% 进行奖励；

收购春茶 10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按收购金额的 5% 进行奖励。

以上两种奖励方式可同时申报，也可申报其中一项。收购期限自 2020 年春茶开始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。收购本区九曲红梅茶的企业参照上述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申报审核与资金拨付

符合条件的茶企于 5 月 25 日前，对申报真实性进行承诺，

在“亲清在线”平台上进行在线申报，并经系统数据比对与审核匹配后，在“亲清在线”平台直接向茶企账户发放奖励。如遇“亲清在线”平台无法调取省相关数据的情况，春茶收购按金额奖励的政策仍通过线下方式予以兑现。

以上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总额的三分之二，由属地镇街财政承担总额的三分之一。省、市级财政的春茶收购奖励，扶持总额度在300万以内，不再进行重复分配；300万以上部分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分配。

（三）资料备案

在线申报完成的同时，企业需要将纸质备案材料（一式三份）报送至镇街进行备案。（区外企业自行选择镇街备案，原则上向收购较多茶叶所属镇街备案）。

备案材料包括：

1. “西湖龙井茶数字化管理系统”内交易划转数据清单；
2. 收购支出证明。以银行、支付宝、微信等转账记录为准，需与材料1相对应。支付凭证截止到2020年5月15日，现金支付收购春茶款的不享受奖励政策；
3. 2020年西湖龙井春茶收购奖励备案表（见附件）。

以上材料由镇街备案后汇总保存，以备后期抽查审核。

（四）其它要求

1. 申报企业在近三年内未出现各类产品抽检不合格，未出

现经有关部门调查属实的负面宣传报道等情况。

2. 严禁虚假交易，严禁材料造假。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、列入“黑名单”并公开发布，三年内不得申报政府扶持类项目。

本扶持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2020年西湖龙井春茶收购奖励备案表

附件

2020年西湖龙井春茶收购奖励备案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申报单位(盖章)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备案内容 | 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2020年 月 日 | | |
| 镇(街)初审意见 | 审核人: | 分管领导: (镇街盖章) | 2020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联合抽查审核意见 | 审核人: 分管领导: (单位盖章) | 审核人: 分管领导: (单位盖章) | 2020年 月 日 |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8日印发